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 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33

采购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33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质量要求：合格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及控制价：共划分 5 个包段：

- | | |
|----------------------------|------------------|
| 第一包段：皇集乡如意馆村取暖设备 660 套， | 控制价：1815000.00 元 |
| 第二包段：陈青集镇毛堂村取暖设备 892 套， | 控制价：2453000.00 元 |
| 第三包段：岗王镇张楼寨村取暖设备 648 套， | 控制价：1782000.00 元 |
| 第四包段：慈圣镇白庄村取暖设备 658 套， | 控制价：1809500.00 元 |
| 第五包段：张桥镇和伯岗镇敬老院取暖设备 142 套， | 控制价：390500.00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包段靠前的包段（如投标人在第一、第二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中标第一包段）。

四、报名须知：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0元。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1日0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40339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电 话：0370-7295108

2024年7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2	采购编号	柘财采招-2024-33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皇集乡如意馆村取暖设备 660 套 控制价：1815000.00 元 第二包段：陈青集镇毛堂村取暖设备 892 套 控制价：2453000.00 元 第三包段：岗王镇张楼寨村取暖设备 648 套 控制价：1782000.00 元 第四包段：慈圣镇白庄村取暖设备 658 套 控制价：1809500.00 元 第五包段：张桥镇和伯岗镇敬老院取暖设备 142 套 控制价：390500.00 元
5	供货范围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6	供货安装期、地点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 格 第一包段-第五包段质 保 期：空调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p>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包段靠前的包段（如投标人在第一、第二包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中标第一包段）。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19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40%，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总款的60%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注：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4年2月28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

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四、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柘城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目标任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一地注册、全省通用”。自2022年10月22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合并，并取消柘城县交易平台的主体库注册。请各市场主体知悉：

1、凡在2022年10月7日前，已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过的市场主体，为避免在商丘交易平台和柘城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一致，请在下次进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前先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更新维护。

2、凡在2022年10月7日至10月22日期间，在柘城县交易平台新注册的市场主体，在进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前请先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已经入库并检查入库信息后，方可进入柘城交易平台交易。

3、柘城县交易平台将不再保留主体库注册及维护端口，10月22日后点击柘城网站注册按钮将直接跳转至商丘交易中心主体库注册页面，由商丘市交易中心统一审核。

注：因柘城交易中心与商丘交易中心合并主体库以后，导致开标后主体库自动锁定功能暂时未能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修改主体库信息视为无效，且会留下修改信息时间痕迹。如投标人需修改主体库信息，请在开标前修改。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注：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安装期、质量、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3天内发给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11、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 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一小时之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9.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并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开标程序

- (1) 启动开标会。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投标签到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相关人员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生成开标会议记录。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2.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七、评标

23、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1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5.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5.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格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5.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 27、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一个工作日，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如各方无异议，则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30、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给予以赔偿。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九、预付款

32. 预付款

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20 分	投标产品 的技术参数 20 分	<p>1、加★项为实质性要求，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其他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p>加★项实质性要求以供应商所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为准，客观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质检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铭牌等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满足加★项实质性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6分	售后服务 1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优秀的得6分，内容良好的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0-6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优秀的得6分，内容良好的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内容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0-6分)</p>
	供货、安装方案 及应急措施 24分	<p>1. 根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得8分，内容良好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0-8分)</p> <p>2. 根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得8分，内容良好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0-8分)</p> <p>3. 根据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得8分，内容良好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0-8分)</p>
信用证书 4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得4分；具有有效的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的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4分)	
体系认证证书 4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4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0-4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签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份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注：以上涉及的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

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包段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空调	<p>*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2)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3)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p>	660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p>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²-25 m²，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第二包段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空调	<p>*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2)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3)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p>	892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p>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²-25 m²，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第三包段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空调	<p>*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2)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 ≥1050W (3)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p>	648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p>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²-25 m²，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第四包段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空调	<p>*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2)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3)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p>	658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p>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²-25 m²，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第五包段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2)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3)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	142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 ² -25 m ² ，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及调试，空调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33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包段	
货物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
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
事宜。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
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详细的交货清单；
- （3）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6、设备质保年限；
- 7、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